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列席股东大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2、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已按时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

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18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全部经过了本人的审查，公司能够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本人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细致查验，凭借专业知识及自身经验对涉及到需要本人独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健康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见下表：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23	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	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 4月19 日	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 会议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 5月15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 8月24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 议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 10月23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 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任职期间，共参与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审阅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职责。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对公司管理方面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3、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其他事项

- 1、 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 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本人的邮箱联系方式为： cjiansheng@163.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任期内本人

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蔡建生

年 月 日